

新兴县凌丰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件钢化玻璃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，验收单位编制了《新兴县凌丰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件钢化玻璃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2 年 7 月 11 日，由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查阅了《验收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兴县凌丰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件钢化玻璃盖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选址位于新兴县新城镇黄岗工业开发区 18 号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° 13' 47.452"，北纬 22° 44' 18.510"。项目通过调整现有车间布局，在原有厂房内新增、升级优化生产设备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，扩建后占地面积仍为 4800m²，建筑面积为 4750m²，包括制环车间、抛光车间、半成品车间、刻花车间、钢化车间等。

扩建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升级优化磨边、钻孔自动化工艺等，原煤油燃烧机改为电隧道式钢化炉，能源形式改用电能替代了煤油。新增设备上片切割一体机 1 台、玻璃上片机 4 台、玻璃划圆机 4 台、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张朝 谢展锋 黄智慧
梁庆 袁铭 冯晓业

玻璃圆片自动钻孔生产线 3 台、XY 轴多孔单头钻孔机 4 台、水平式陶瓷钢化炉 4 台、平钢化装配生产线 1 条、超声波清洗机 2 台、冷却清洗机 3 台、高压风机 8 台、包装线 4 台、卷边机 10 台、印唛机 2 台、刻花机 16 台、制环拉伸机 3 台、油压机 3 台、全自动激点焊机生产线 2 条、预弯机 10 台、护环机 6 台、压却机 5 台、抛光机 11 台等；新增原辅材料 3.6mm 浮法白玻璃 400t/a、4mm 浮法白玻璃 5800t/a、5mm 浮法白玻璃 3600t/a、304#钢带 640t/a、201#钢带 195t/a、丝印油墨 0.45t/a 等；原材料浮法玻璃经分条、划圆脱圆、磨边、钻孔、一洗、刻花、二洗、印唛、钢化、三洗，钢带经分段开料、焊接、预弯、护环、拉伸、压脚、预弯、抛光，中间产品钢化玻璃经套钢环、卷边、铆排气孔、包装，新增年产钢化玻璃盖 1400 万件，项目扩建完成后，年产钢化玻璃盖 2000 万件。

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，取消了食堂，扩建后全厂定员 330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。工作制度由每日 1 班制改为 2 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全年工作 300 天。扩建项目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10 月，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新兴县凌丰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件钢化玻璃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2 年 3 月 3 日，建设项目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：云环（新兴）审[2022]13 号。

（二）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《新兴县凌丰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件钢化玻璃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批文号：云环（新兴）审[2022]13 号）的主体工程、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张朝 谢展峰 黄智慧
梁庆 李锦 冯晓业

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设施处理，定期排放的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道送至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最后排入新兴江。

2、废气

该项目抛光粉尘依托原有的抛光废气处理设施，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印唛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激光作业时加强车间通风，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、隔声等降噪处理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；碎玻璃、废钢环、滤渣、污泥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网版、废油墨包装桶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；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处置。

5、其他

生产废气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项目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（编号：91445321562600817Y001P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GDJH2204010EB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张朝 谢展锋 黄智慧
梁庆 李铭 冯晓业

1、废水

项目废水达到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。

2、废气

项目生产的抛光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印唛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第II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标准。

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VOCs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。

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A表A.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。

3、噪声

项目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域标准限值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(报告编号:GDJH2204010EB),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,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,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,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:

张朝

梁庆

谢良锋 黄智慧

袁铭 冯晓业

后续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生产废气、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（包括危险废物）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日常生产、环保运行、设备维护及危险废物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张朝

谢展锋 黄智慧

梁扶

李松 冯晓业

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
1	新兴县凌丰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梁庆	助理	13826734825	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2	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麦铭	助理工程师	18320099011	环评单位
3	新兴县顺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黄智慧	经理	13927146111	环保设计、施工单位
4	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	谢展锋	主管	1866495757	验收监测单位
5	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张朝	注册环评工程师	18902228716	专家
6	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冯晓业	2级建造师	13542546702	专家

新兴县凌丰玻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1日